

寄件者: [REDACTED]  
寄件日期: 2024年08月07日星期三 15:48  
收件者: tpbpd/PLAND  
副本: Tiffany Cheuk Ting HUI/PLAND  
主旨: A/YL-SK/369-Departmental Comments ( 補充資料 )  
附件: LandFillingPlan-2.pdf; 物料資料.pdf; Group - A.pdf; Group - B.pdf; Group - C&D.pdf; Transport-Inf.pdf  
  
類別: Internet Email

Dear ,

有關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082 號(部份)及第 1083 號 A 分段(部份)發展為"臨時露天貯物( 建築機械及物料 )，為期 3 年，現補充資料如下:

有關提問 :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ffice

本公司在該地段不會有任何勘探或地底工程進行。

有關提問 : Transport Department / Planning Department

可參考符件

另符上 Land Filling Plan 以作參考

就以上若有任何疑問可聯絡本人查詢。

楊偉強

敬啟者:

有關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082 號(部份)及第 1083 號 A 分段(部份)的申請，發展為” 臨時露天貯物(建築機械及物料)” ，為期三年

本公司申請上述地段(以下簡稱「申請地段」)發展為” 臨時露天貯物(建築機械及物料)” (為期三年)。為此，本公司提出以下，以證明「申請地段」發展為” 臨時露天貯物(建築機械及物料)” 對周邊的道路負荷影響輕微：

- (一) 進出「申請地段」途經的金水南路，並非主要的交通幹道，日常車輛流量不多，道路暢通。
- (二) 本公司議用「申請地段」以存放建築工具用途，不會每日都有車輛進出，可能同日最多 1 至 2 輛，架次疏落；並不如物流倉/物料倉等架次流量，不會增加道路負荷。
- (三) 本公司擁有位於第 106 約地段第 1095，1097 及 1098 號用地(以下簡稱「屬下倉地」)，與「申請地段」相鄰，進行近似用途近三十年，期間從未被引起交通阻塞而遭投訴。
- (四) 「申請地段」所處位置不在金水南路旁，其他鄰近「申請地段」的周邊用地使用者的車輛，要沿金水南路轉入村路/小路才能到達其用地；而本公司擁有「屬下倉地」之利，車輛/重型車輛要進出「申請地段」，可以從金水南路正門穿過「屬下倉地」的通道，從後門直達「申請地段」入口，無需駛經村路/小路，對周邊環境沒有帶來影響，位置詳情參閱附圖 A1-A4。
- (五) 「屬下倉地」現時是露天貯物用途，正門位於金水南路，後門位置對正「申請地段」的入口，寬度約 6-7 米，通道暢通，足夠讓大型車輛通過，場內並留有行車通道直達「申請地段」詳情參閱附圖 B1-B2。
- (六) 「屬下倉地」及「申請地段」內通道以混凝土鋪設，路面平坦穩固，部份位置加鋪鐵板增強穩定性，詳情參閱圖 C 組。
- (七) 「申請地段」已預留了足夠位置讓車輛停泊和運作，以避免工作車輛在公眾地方停留，詳情請參閱附圖 D。
- (八) 公眾假期為員工休息日，本公司並不會有車輛進出。

按以上的情況及條件，本公司以上的申請對周邊並不會帶來額外負擔及影響，懇請 貴處體察及批准，是盼！

就以上若有任何疑問，或需要其他資料，請隨時致電本公司聯絡楊偉強先生。